附件4

旌阳区公开招聘教师（校医）报考

承诺书

德阳市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本人\_\_\_\_\_\_\_\_，公民身份号码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

自愿报名参加旌阳区公开招聘教师及校医考试，在报考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:

 1.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关于公开招聘教师及校医的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，知晓招聘程序及相关要求, 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，并能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

□2.若本人最终考取，将在资格终审时解除原有劳动人事关系，并向考取单位提交与原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各1份。

□3.本人现与任何单位均无劳动人事关系。 上述承诺若有达不到或不属实的，均作取消本人公开招聘资格处理。

 承诺人签名:

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要求：1.抬头处填所报当地。 2.第2、3点根据本人实际就业情况，在对应的□内划“√”确认。